

# 樹德科技大學 金融系 102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入學新生課程表

13105

學 年		第一學年 ( 102 學年度 )				第二學年 ( 103 學年度 )				第三學年 ( 104 學年度 )				第四學年 ( 105 學年度 )				合計	
學期	科目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	
校訂必修	基礎英文(一)	0	基礎英文(二)	2	進階英文(一)	2	進階英文(二)	2	人與自然	2	藝術之多元呈現	2						28	
	寫作技巧 I	3	寫作技巧 II	3	文化與生活	2	民主與法治	2	情意通識	2									
	體育	0	體育	0	情意通識	2	情意通識	2											
	服務領導教育	0	服務領導教育	0															
			計算機概論	2															
院 必 修	會計學	3	管理學	3	統計學	3												16	
	會計實務	1			行銷原理	3													
	經濟學原理	3																	
主學程：金融基礎學程	主學程必修	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	2	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	2	財務管理	3	商事法	3	期貨與選擇權	3	金融資訊系統	3	工作態度與倫理	3			47	
		商用微積分	3	保險學	3	投資學	3	應用統計學	3	金融法規	3	專題製作 (一)	1	專業能力培養	0				
		風險管理	3	進階會計	3	實務專題(一)	①			實務專題(二)	①		專題製作 (二)	1					
				金融市場與機構管理	3														
	主學程選修	資訊應用	3	總體經濟學	3	人壽與健康保險	3	貨幣銀行學	3	固定收益證券	3	衍生性金融商品	3	金融行銷	3	投資組合管理	3		51
						民法	3	證券投資分析	3	個人理財	3	金融風險管理	3						
								財產與責任保險	3			金融匯兌	3						
							財報分析	3			共同基金	3							
						進階財務管理	3												
就業學程	副學程：副學程選修					金融英文	3	信託制度與實務	3	保險法規	3	投資型與外幣保險商品	3	財務工程入門	3	產業經濟分析	3	21	
										銀行實務	3								
學分規定		1. 最低畢業學分 135 學分。校訂必修 28 學分，院必修 16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 47 學分，系專業選修 44 學分。 2. 選修學分中，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至少選修 32 學分（可含管院一審英學程所開設選修課 6 學分），其餘 12 學分可承認外系學分，多修之通識學院課程則不列入 135 畢業學分內。 3. 本系學生欲修本系副學程須副學程選修至少 15 學分，修滿以上學分將發予本系副學程證書。 4. 外系學生欲修本系副學程須修滿：保險學、風險管理、財務管理、投資學、人壽與健康保險、財產與責任保險、金融資訊系統、期貨與選擇權、固定收益證券、個人理財、金融專業實習任選七門課，21 學分。 5. 校訂必修國文課程須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，免修之課程須選修「文學欣賞」課程補足學分。 6. 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及「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」循序修畢，分級後免修之課程須選修各院系「專業英文課程」或「實用外語課程」補足學分 7. 情意通識共 6 學分，依個人興趣於情意通識中選修。 8. 必須符合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規定始得畢業；本系門檻標準為基本門檻。																<=170	

102-4-30

製表日期 2013/4/30 製表人：

行政助理 何映婷

系主任：

金融系主任 王昭雄

院長

管理學院院長 陳清耀

102年5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敘務會議通過  
 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敘務會議通過

文件編號：AC01-4-101 版本：1.0